

## 東南科技大學辦理專業技術人員升等 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檢核表

填表日期：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現任職級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現任職級 起始日						
學歷						
工作經歷 (取得前一 等級迄今)						
專業認證 (取得前一 等級迄今)						
技術專長						
最近兩學 期任教科 目	科系	學制	班級	教授科目	必/選修	授課 時數
本學期任 教科目						
單位主 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 5 學年度內皆完成本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通過教師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 3 學年內均須達成聘約績效，且升等的前一學年應達聘約績效 1.2 倍。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重大違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主任：	

	(檢附佐證資料)	
教師敘述 具體事蹟 及特殊造 詣或成就	(檢附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p>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至少各一目。</p> <p>◎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符合項目打×，不需查核項目免註記。</p> <p>一、具體事蹟：</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紀錄且持有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或全國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類比(競)賽獲前三名或同等級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創作作品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三年內，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政府證照15張以上或丙級證照90張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最近三年內，培訓學生參加國際與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各3次以上，或國際專業技藝能競賽15人次以上與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90人次以上，並有獲獎紀錄。</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藝術、設計領域有實用創作作品深具社會影響力，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p>		檢 附 佐 證 資 料
審查情形	<p>一、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門著作應具有個人原創性及學術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專業及實務與系(所)課程主軸之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初審(形式審查)	同意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說明：		
教師檢附 相關佐證 資料	評審標準	審查意見	分數
	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在前 6 學期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任教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落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前 60%。 平均分數_____，院(中心)前 60%分數_____分 系主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教學績效 (佔 40%)	任教課程、教學成效、教材製作、改進教學、帶領學生至相關業界實習、學生教學評量與反映意見等。	分
	輔導績效 (佔 30%)	(一)輔導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機會(如參加相關校外活動、訓練、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及認證等)。 (二)輔導學生、團體、社團、校隊參加校外競賽至少 4 次者。 (三)曾獲選為優良導師者。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發展等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	分
	服務績效 (30%)	(一)對系、所、學院(含中心)、學校共同事務主辦、協助及實驗室管理等之具體表現。 (二)產學合作。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學校因之受益者。 (四)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服務事項。	分
	教師評比績效	※教師評比落於各系(中心)專任教師前 60%者。 系(中心)人數_____人，排名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系所教評會委員職級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_____ 人	實際出席委員 _____

2.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出席委員要達3/2以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_____人	教授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	副教授	人
	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	助理教授	人
	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講師	人
系主任：			
以下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院長填寫)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複審(形式審查)	同意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說明：		
教師 檢附 相關 佐證 資料	評審標準	審查意見	分數
	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在前6學期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任教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落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前60%。 平均分數_____，院(中心)前60%分數_____分 院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教學績效 (佔40%)	任教課程、教學成效、教材製作、改進教學、帶領學生至相關業界實習、學生教學評量與反映意見等。	分
	輔導績效 (佔30%)	(一)輔導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機會(如參加相關校外活動、訓練、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及認證等)。 (二)輔導學生、團體、社團、校隊參加校外競賽至少4次者。 (三)曾獲選為優良導師者。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發展等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	分
	服務績效 (30%)	(一)對系、所、學院(含中心)、學校共同事務主辦、協助及實驗室管理等之具體表現。 (二)產學合作。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學校因之受益者。 (四)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服務事項。	分
	教師評比績效	※教師評比落於各系(中心)專任教師前60%者。 系(中心)人數_____人，排名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2.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院(中心)教評會委員職級資格是否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2.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出席委員要達 3/2 以上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教授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副教授 人		
		參與投票人數： 人		助理教授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講師 人		
院長						
以下由校教師評審評委員會審核 (人事室填寫)						
審查 意見 成績	研究績效外審成績 (70 分以上級格)					
	送 5 位委員審查，審查通過_____位，審查未通過_____位。 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教師升等外審作業送出五位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若有四位委員審查通過則為通過，二位或二位以上委員審查不通過，即為未通過。					
1.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校教評會委員職級資格是否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2.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出席委員要達 3/2 以上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教授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副教授 人		
		參與投票人數： 人		助理教授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講師 人		
校教評會 主任委員		校長				

111.06.08 修正  
3-5000-0036C

##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檢核

教師姓名：\_\_\_\_\_ 升等職級：\_\_\_\_\_

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教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及教學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依部頒相關審查評定基準，應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機構進行過至少 3 次與任教學門領域有關之教學成果論文發表(含教學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課程之設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有集結成冊且公開發行者。並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應符合下列教學成果中的 3 項條件(含)以上，共符合\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擔任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有具體成果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五)曾獲校外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六)曾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七)曾獲聘為本校薪傳教師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八)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PBL 教學、專業融入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並有成果報告者。 說明：

※註：需達要教學成果中的 3 項條件(含)以上之規定

108.01.23 修正

3-5000-042C

## 產學應用研究技術報告升等檢核

教師姓名：

※升等\_\_\_\_\_職級，應符合下列產學成就之一。

東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五款規定**【五、採用產學研究升等者，其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金額的規定，應達第 16 條第 1 項第三款的所列金額的 2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壹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壹拾陸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二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貳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叁拾貳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教授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 5 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叁佰萬元、或最近 5 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 3 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說明：

※註：需達要升等職級之規定

111.06.08 修正

